(上接B22版)

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协议生效后，尹洪卫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公司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公司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三）认购款支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尹洪卫发出缴纳通知，尹洪卫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尹洪卫本次向本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生效

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六）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或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一方违反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尹洪卫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尹洪卫不再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权，尹洪卫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公司所有，且尹洪卫应当向公司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控股股东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注入现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尹洪卫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 亿元，按照发行底价 14.17 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7,410.0207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2,573.60万股最多增加至39,983.6207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底价14.17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0.50亿元，本次预计发行数量按发行底价计算为 7,410.0207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573.60万股增至39,983.6207万股；

2、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10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假设情形一：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11,701.16万元；假设情形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10%，即12,871.27万元；假设情形三：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下降10%，即10,531.04 万元；

4、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前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573.60	32,573.60	39,983.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05,000.0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11,701.1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314.93	85,794.57	190,79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14.58%	11.97%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增长10%，即12,871.2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314.93	88,186.20	193,18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4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15.92%	13.09%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下降10%，即10,531.0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314.93	85,845.97	190,84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13.22%	11.9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2、2015年3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215,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62,868,000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用于偿还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一方面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动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园林绿化建设全国布局，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积极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区域化运营，重点布局华北、华西、华东三大区域运营中心，实现以点带面，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预期随着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持续增加，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公司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健全投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对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计投票制度，不存在对征集投票权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均实施了第三方律师现场见证制度。

5、优化信披管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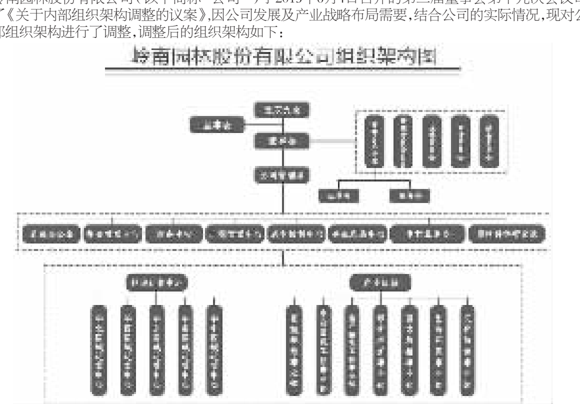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6月12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议案

（一）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1、常州万泽天海向中兴建设转让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交易对方（2）标的资产（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4）支付方式（5）期间损益安排（6）先决条件（7）员工安置（8）本次交易的交割（9）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10）违约责任

4-2、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交易对方（2）标的资产（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4）支付方式（5）期间损益安排（6）先决条件（7）员工安置（8）本次交易的交割（9）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10）违约责任

4-3、决议有效期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关于玉龙宫股权的出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0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151号）。

（2）关于鑫龙海股权的出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59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42号）。

10、审议《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28日、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补充更正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9日和10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 传真：0754-88857179；
3. 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4

2.投票简称：万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00
4-1	常州万泽天海向中兴建设转让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4.01	(1)交易对方	4.01
4.02	(2)标的资产	4.02
4.03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4.03
4.04	(4)支付方式	4.04
4.05	(5)期间损益安排	4.05
4.06	(6)先决条件	4.06
4.07	(7)员工安置	4.07
4.08	(8)本次交易的交割	4.08
4.09	(9)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4.09
4.10	(10)违约责任	4.10
4-2	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11	(1)交易对方	4.11
4.12	(2)标的资产	4.12
4.13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4.13
4.14	(4)支付方式	4.14
4.15	(5)期间损益安排	4.15
4.16	(6)先决条件	4.16
4.17	(7)员工安置	4.17
4.18	(8)本次交易的交割	4.18
4.19	(9)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4.19
4.20	(10)违约责任	4.20
4-3	决议有效期	4.21
5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9.01	关于玉龙宫股权的出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0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151号）	9.01
9.02	关于鑫龙海股权的出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59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42号）	9.02
10	《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绍兴滨海新城沥海海东大道西路97号绍兴市海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1日09时15分

至2015年6月11日15时00分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生命营养品、特色原料药及制剂出口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01	李春波	√
10.02	李俊喜	√
10.03	蒋晓岳	√
10.04	张国钧	√
10.05	张峥	√
10.06	吕永辉	√
10.07	李男行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彭师奇	√
11.02	吴弘	√
11.03	黄董良	√
11.04	朱建伟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2.01	单江锋	√
12.02	曹勇	√
12.03	孙槐建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1、3、4、5、6、7、8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3、4、5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议案9、10、11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二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2经公司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6	浙江医药	2015/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2：00——5：0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0575—85211976

联系人：朱晴、朱忠琴

联系地址：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A 楼（综合楼）3 层（邮编：312366）

六、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关于调整<生命营养品、特色原料药及制剂出口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01	李春波	
10.02	李俊喜	
10.03	蒋晓岳	
10.04	张国钧	
10.05	张峥	
10.06	吕永辉	
10.07	李男行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01	彭师奇	
11.02	吴弘	
11.03	黄董良	
11.04	朱建伟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2.01	单江锋	
12.02	曹勇	
12.03	孙槐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编号：2015-03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12 日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互动。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 上午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方式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15 年 6 月 12 日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李　刚

电 话：（0851）84705177

传 真：（0851）84719910、847040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6月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6月8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

根据中邮基金与招商银行协商，自2015年6月8日起，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3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 日